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於該等公司投資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42,20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9,218,000港元增加7.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4,30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收益淨額716,25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4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91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2,208	39,218
銷售成本		(41,163)	(70,440)
毛利／（虧損）		1,045	(31,222)
其他收益	5	189	17,482
其他收入	5	33	2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842)	(1,795)
行政開支		(17,261)	(29,610)
財務費用	6	(17,576)	(29,9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7)	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702,813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	35,699
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		-	13,432
撇銷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	(42,21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71,899)
商譽減值虧損		-	(3,52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34,439)	459,209
所得稅	8	130	55,13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34,309)	514,3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	206,249
年內（虧損）／溢利		(34,309)	720,59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309)	716,253
非控制性權益		-	4,340
		(34,309)	720,5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9	(0.04)	1.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9	(0.04)	0.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34,309)	720,59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4	(434)
有關年內出售海外營運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39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044	(42)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33,265)</u>	<u>720,55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265)	716,211
非控制性權益	—	4,340
	<u>(33,265)</u>	<u>720,5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	855
無形資產		423	945
商譽		—	—
		<u>1,012</u>	<u>1,80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	70
應收賬款	11	3,510	2,2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94	23,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8	7,506
		<u>30,085</u>	<u>33,19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	45,044	30,225
借貸		44,500	42,000
承兌票據		50,000	46,693
應付稅項		15,777	16,906
		<u>155,321</u>	<u>135,824</u>
流動負債淨額		<u>(125,236)</u>	<u>(102,6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224)</u>	<u>(100,82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06	236
借款		10,000	—
		<u>10,106</u>	<u>236</u>
負債淨額		<u>(134,330)</u>	<u>(101,065)</u>
權益			
股本		79,625	79,625
儲備		(213,955)	(180,6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330)	(101,065)
非控制性權益		—	—
權益總額		<u>(134,330)</u>	<u>(101,06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701	940,317	38,714	8,060	52,959	43	(841)	(743)	(2,045,024)	(1,003,814)	(10,558)	(1,014,372)
年度溢利	-	-	-	-	-	-	-	-	716,253	716,253	4,340	720,59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2)	-	-	(42)	-	(4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2)	-	716,253	716,211	4,340	720,551
於撤銷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8,060)	-	-	-	-	8,060	-	-	-
根據贖回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9,397	39,467	-	-	-	-	-	-	-	48,864	-	48,86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7,527	77,656	-	-	-	-	-	-	-	145,183	-	145,183
公開發售費用	-	(7,509)	-	-	-	-	-	-	-	(7,509)	-	(7,50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	-	-	-	6,218	6,2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79,625	1,049,931	38,714	-	52,959	43	(883)	(743)	(1,320,711)	(101,065)	-	(101,065)
年度虧損	-	-	-	-	-	-	-	-	(34,309)	(34,309)	-	(34,30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44	-	-	1,044	-	1,04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44	-	(34,309)	(33,265)	-	(33,265)
購股權失效	-	-	(86)	-	-	-	-	-	86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9,625	1,049,931	38,628	-	52,959	43	161	(743)	(1,354,934)	(134,330)	-	(134,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6樓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之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並無折讓的情況（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之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之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之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二零一一年)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二零一一年)釐清實體應如何按照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否與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有關，而將有關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或以預測單位入賬法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二零一一年)之各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在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新訂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在確認收益時，應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交易以金額形式描述，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型，當中訂明以合約為基礎之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

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 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 引入可推翻之假設，指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以計量收益之方式列賬；或
- b) 當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耗用其經濟利益有緊密關聯。

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耗用有關資產既有經濟利益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報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惟其他指明者除外。

(i) 持續經營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日後之流動資金情況，儘管：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25,236,000港元及134,330,000港元。

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實行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流動資金和現金流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訂立股份配售協議、第一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並加強其資本基礎。

- (a) 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配售合共159,249,356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450,000港元。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b) 本公司與Profit Eagle Limited (「Profit Eagle」) 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Profit Eagle協定，將5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轉換為60,5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後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並發行75,000,000股新無償股份(「無償股份」)予Profit Eagle，作為承兌票據項下拖欠付款之補償。
- (c) 本公司與郭懿慧(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郭懿慧協定，將42,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借貸轉換為50,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後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
- (d)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或倘失敗則其自身作為主事人按悉數包銷基準，分一批或多批(每批不少於500,000港元)認購25,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後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本公司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3,25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3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現正採取各種措施，加強對多項成本和開支項目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和業務機遇，旨在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之營運。

董事認為，考慮到呈報期末後實施或將予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之經營。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本集團所實行之建議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效果，以令本集團可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以及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撥付資金。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成功推行措施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倘建議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則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包括將本集團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廣告之收入。年內確認之收益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	<u>42,208</u>	<u>39,218</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	9
已收補償	-	5,325
雜項收入 (附註)	179	12,148
	<u>189</u>	<u>17,482</u>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33	2
	<u>33</u>	<u>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與一名前任董事洪榮鋒先生之還款有關之11,04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於往年產生之開支計入雜項收入。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14,269	5,365
承兌票據應歸利息	3,307	9,212
可換股票據應歸利息	-	15,403
	<u>17,576</u>	<u>29,980</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i>持續經營業務:</i>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56	71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7,218</u>	<u>8,252</u>
	<u>7,374</u>	<u>8,970</u>
僱員人數	<u>46</u>	<u>44</u>
(b) 其他項目		
<i>持續經營業務:</i>		
無形資產攤銷	522	32,945
核數師酬金	80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	421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572	766
匯兌收益,淨額	-	(58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71,899
商譽減值虧損	-	3,5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7	(2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702,813)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	(35,699)
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	-	(13,432)
撤銷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u>-</u>	<u>42,214</u>

銷售成本包括無形資產攤銷約5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945,000港元)。

8. 所得稅(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i)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30)</u>	<u>(55,355)</u>
年度稅項抵免	<u><u>(130)</u></u>	<u><u>(55,135)</u></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來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220,000港元）。

(ii) 年內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表項下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34,439)</u>		<u>459,209</u>	
按有關國家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5,680)	16.5	75,883	16.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6,263	(47.2)	56,521	12.3
毋須就稅務目的繳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13)	31.1	(187,759)	(4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220	-
年度所得稅抵免及實際稅率	<u><u>(130)</u></u>	<u><u>0.4</u></u>	<u><u>(55,135)</u></u>	<u><u>(12.1)</u></u>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4,309)</u>	<u>716,253</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796,246</u>	<u>565,368</u>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u>(34,309)</u>	<u>514,344</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796,246</u>	<u>565,368</u>
------------------------------	----------------	----------------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36港仙，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約201,909,000港元及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之分母而計算。

10.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乃根據載列本集團組成部分之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該等資料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及由其審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年內，本集團設有下列持續經營分部。該等分部為獨立管理。概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1) 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於中國經營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業務
- (2) 電視廣告：於中國經營電視廣告業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之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衡量方式。稅項(抵免)/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後，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益，須按與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而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借款、遞延稅項、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未分配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持續經營業務

(a) 業務分部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		電視廣告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42,208</u>	<u>39,218</u>	<u>-</u>	<u>-</u>	<u>42,208</u>	<u>39,218</u>
可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u>(3,907)</u>	<u>(4,457)</u>	<u>-</u>	<u>(202,591)</u>	<u>(3,907)</u>	<u>(207,048)</u>
折舊及攤銷	(692)	(5,963)	-	(27,037)	(692)	(33,00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71,899)	-	(171,899)
—商譽減值虧損	-	-	-	(3,527)	-	(3,527)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0,114</u>	<u>11,861</u>	<u>2,331</u>	<u>2,515</u>	<u>12,445</u>	<u>14,376</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2,830</u>	<u>10,495</u>	<u>19,319</u>	<u>20,702</u>	<u>32,149</u>	<u>31,197</u>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u>80</u>	<u>74</u>	<u>-</u>	<u>-</u>	<u>80</u>	<u>74</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可報告分部總收入	<u>42,208</u>	<u>39,218</u>
損益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3,907)	(207,04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11	9,159
財務費用	(17,576)	(29,9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702,813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	35,699
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	-	13,432
撤銷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	(42,21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13,067)</u>	<u>(22,652)</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4,439)</u>	<u>459,209</u>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12,445	14,3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付之按金	15,000	1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	7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609</u>	<u>5,549</u>
綜合總資產	<u>31,097</u>	<u>34,995</u>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32,149	31,197
有關智能系統(現已終止經營)之負債	11,393	11,393
借款	54,500	42,000
承兌票據	50,000	46,693
遞延稅項	106	2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7,279</u>	<u>4,541</u>
綜合總負債	<u>165,427</u>	<u>136,060</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分部均於中國（包括香港）營運，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地區資料。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一五年：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3,510</u>	<u>2,214</u>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549	35
逾期不足一個月	278	5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314	1,114
逾期超過三個月	<u>1,369</u>	<u>565</u>
	<u>3,510</u>	<u>2,214</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零至30日。應收賬款為免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i)及(ii))	820	1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21	28,401
應付購買代價	196	196
預收款項	2,507	1,437
	<u>45,044</u>	<u>30,225</u>

附註:

(i)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	-
一至三個月	820	191
超過一年	-	-
	<u>820</u>	<u>191</u>

(ii)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30日。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二零一五年: 無)。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戶外廣告業務。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戶外廣告業務於出售Redgate Ventures Limited（「Redgate」）（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Redgate集團」，其從事本集團之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之全部戶外廣告業務）後終止經營。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達成條件之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與買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因此，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及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應於簽訂終止契據時即時完全解除，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因買賣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新買方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Redgate集團，現金代價為600,000港元。出售Redgate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出售Redgate集團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應收賬款	31,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56
預付廣告投放服務費用	10,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3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791)
應付稅項	(15,512)
	<u>(228,989)</u>
非控制性權益	6,218
	<u>(222,77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6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222,77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u>(392)</u>
出售之收益	<u><u>222,979</u></u>

出售Redgate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6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913)</u>
	<u><u>(17,313)</u></u>

出售之收益已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內，而Redgate集團對本集團於往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披露於年報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開元信德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年初結餘、相應數字及比較財務報表

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相應數字及比較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當中載有不發表審核意見，其保留意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內。吾等未能就(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ii)相應數字及比較財務報表是否遵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獲適當記錄及入賬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

概無其他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年初結餘、相應數字及比較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調整將繼而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其於財務報表中之有關披露。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5,236,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中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表現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報之營業額約為42,20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39,218,000港元增加約7.6%。於十二個月之營業期間內，所有營業額均來自廣告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約為842,000港元，乃自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而產生，較上一相應年度之1,795,000港元減少953,000港元或53.1%。該減少乃由於年內之有效成本控制管理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減少約12,349,000港元至約17,2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610,000港元），乃主要因就於上一相應年度作出其他企業交易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4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盈利0.91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於中國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業務營運。其現時通過以下可能途徑謀求發展：

- 拓闊廣告網絡；
- 擴大客戶基礎；
- 提高本集團媒體資源之利用率；
- 提升定價策略；及
- 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之巴士廣告業務呈報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之39,218,000港元增加7.6%至42,208,000港元。

展望

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及評估可能具有可觀潛力及／或對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董事會將按穩健原則審慎評估可能進行潛在項目或投資，及相關時機，包括並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5,2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負債淨額102,62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當中，約5,4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06,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19（二零一五年：0.24）。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值之借貸5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000,000港元）及其他負債（包括承兌票據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6,69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即短期借貸及其他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9,0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187,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產淨值）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備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性資源」）約5,4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06,000港元），其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將運用透過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9,624,678.4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796,246,78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本年度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此外，本集團不斷物色任何可能潛在之其他新投資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標準表現及提升股東回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於其全資擁有之四間公司之全部股權以為本集團之借貸作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由各集團實體使用之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理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46名僱員（二零一五年：44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約為7,2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81,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來釐定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及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浩堯先生、謝遠明先生及劉簡怡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年內共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李浩堯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本公司將繼續配合其業務之發展及增長，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符合最新發展。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並無委任主席，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起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如合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謝遠明先生由於其他會前業務事宜或其他海外事務而並無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然而，謝先生已委任其他出席董事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作為彼之代表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財務申報條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在以下方面未能及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申報條文：(i)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及(ii)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因此，有關延遲已構成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9條。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報，本公司亦在以下方面未能及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申報條文：(i)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第一季度報告；及(ii)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相關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因此，有關延遲已構成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6、18.67及18.79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操守守則。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且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為進一步監控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本公司已委任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鉅銘」）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以按季度檢討風險管理職能及審核內部監控制度。鉅銘於其內部審核報告發出之重大發現如下：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未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時間規定進行刊發。
- (ii) 缺少與持份者之溝通及解決各持份者之需求。因此，管理層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所有決議案被投票反對。

根據內部審核報告，本公司已對上述重大發現採取跟進措施及該等跟進措施如下：

- (i) 業績公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
- (ii) 本集團已向主要股東建立問卷調查及該等股東已填寫有關問題。因此，本集團已透過問卷調查確定主要持份者之需求並與主要持份者保持適當溝通。

於審核本集團採取之跟進措施後，鉅銘認為，本集團已維持有效率之內部監控制度。

訴訟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前董事）、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聲稱由被告人作出）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人索償之詳細資料，並就有關失實陳述損失索償約15,838,000港元及／或由被告人根據其聲稱承認負有責任退還款項共10,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之索償，並激烈地爭辯有關索償。

原告人之索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七日、十日至十三日、十八日及十九日由陳嘉信暫委法官審訊，而陳嘉信暫委法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裁決（「該裁決」）。根據該裁決，陳嘉信暫委法官駁回所有原告人之索償及對被告人之訟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原告人就該裁決送達上訴通告，上訴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進行，惟有待判決。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原告人對本公司概無任何有效索償，故本公司對該索償具有良好抗辯理由。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駿程集團有限公司（「駿程集團」）作為原告人就本公司、Inno-Gold Mining Limited（「IGML」）及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IL」）發出傳訊令狀。DEIL及IGM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後本公司出售其於該等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所述案件中，駿程集團聲稱，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行事失職及／或違反其出任本公司、DEIL及IGML之行政人員及董事時之職責。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法院裁令，本案實質聆訊無限期押後，現時並無安排該案之聆訊。此案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受理。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針對本公司及4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統稱「前任董事」）向高等法院提出一份呈請。呈請人控告前任董事以涉及向本公司、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及／或對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公正損害方式進行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

按照該呈請，呈請人尋求頒令，本公司須以其名義針對前任董事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收回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或不公正損害行為以及前任董事按照有關條款及於法院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不合資格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參與管理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及／或其他寬免。

本公司已就該呈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而該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聆訊。

根據高級法院之頒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發出令狀，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五年HCA 489。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夏振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夏振揚先生、劉勁恒先生及陳耀榮博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謝遠明先生及劉簡怡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刊載。